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七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i)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ii)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及(iii)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估價物業根據其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數目、百分比，以及累計百分比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逐年列出）？

截至_____年四月一日

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元）	已估價物業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5,000 以下			
5,000 至 10,000			
10,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60,000			
60,001 至 70,000			
70,001 至 80,000			
80,001 至 90,000			
9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120,000			
120,001 至 140,000			
140,001 至 160,000			
160,001 至 180,000			
180,001 至 200,000			
200,001 或以上			

答覆：

主席：

在問題所述年度已估價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資料，現表列於附件。

完